

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辦須知

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僅能擇一選擇申請

一、申請時間

115 年 8 月 4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止

★請同學於 8 月 27 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喔！

二、申請步驟及繳件方式

(一)申請步驟：

1.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
2. 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填報→學雜費減免申請



★提醒您，欲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同學，**請勿點選本項申請**，開學後會公告弱勢助學補助申請須知(依教育部規定弱勢助學補助申請只開放於每學年上學期)。

3. 線上填寫欲申請類別相關資料

★注意：資料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同學小心核對無誤後再送出喔！

(二)繳件方式：

請同學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申請表須簽名，連同優待身分證明文件送至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驗核。(請同學將相關文件送至所屬校區的承辦老師)

1. 親自辦理：送至台北校區學務處生輔組或桃園校區行政處學務組辦理。
2. 通訊收件：請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前掛號郵寄至學校(以郵戳為憑)，信封請註明「申請學雜費減免」，正本證件需寄回者，請附回郵掛號信封(請寫明收件者姓名及地址)。

郵寄地址如下：

台北校區同學請寄：

111005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處生輔組」收

桃園校區同學請寄：

333321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銘傳大學「桃園行政處學務組」收

三、注意事項

- 1.每學期須重新申請一次，同一教育階段同一年級同學期只能申請一次，政府機關任何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只能擇一申請，請慎思，以免權益受損。
- 2.依教育部規定，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與定額減免每學期 1.75 萬元、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請慎選。
- 3.需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對保手續。
- 4.戶籍謄本核發日期必須為 **115 年 6 月(含)後**，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 5.學校收到申請文件後，約 2-3 個工作天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已扣除減免額度之學雜費繳費單。
- 6.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台北校區(02)2882-4564 分機 2236 顏莉蓉老師
或桃園校區(03)350-7001 分機 3181 許依莉老師

各類學生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資料及須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如下：

- 1.線上申請表(內含未領取其他補助之切結書**須簽名**)。
- 2.申請學雜費優待減免除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其須繳驗之優待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項次	減免類別	優待身分證明文件
1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影本(須有學生姓名，且在有效期間內，學校查驗正本)。
2	現役軍人子女	①學生父或母親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3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學生名字，有效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	身心障礙學生	①學生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影本(須於有效期間內)。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註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①學生父或母親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須於有效期間內)。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註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7	原住民族籍學生	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①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有效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學校查驗正本)。 ②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3.學雜費繳費單(*切勿先行繳費，若已繳費需申請退費者，請備收據正本。)

4.本人或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

※註：身心障礙類別減免辦理須知：因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需少於 220 萬元之限制**，家庭總所得列計範圍如下，請同學依下列規定申請戶籍謄本(限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含)後，記事欄不可省略)。

- (1)學生未婚者：學生本人+父母雙方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學生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
- (2)學生已婚者：學生本人+配偶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學生本人之最近一年報稅年度家庭總所得。

教育部補助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參考)

項次	類別		補助額度	
1	軍公教遺族	給恤期內	全公費 (因公死亡)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全額</u>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用
			半公費 (因病死亡)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 50%金額</u> +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主副食費(補助 50%金額)
	給恤期滿	各學院不同； <u>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u>		
2	現役軍人子女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費減免 30%金額</u> (雜費不補助)	
3	低收入戶學生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全額</u>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 60%金額</u>	
5 & 6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全額</u>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重度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全額</u>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中度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 70%金額</u>
			輕度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 40%金額</u>
7	原住民族籍學生		各學院不同； <u>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u>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 106 元，下學期 107 元)	
8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		依學校實際收取之 <u>學雜費減免 60%金額</u>	
<p>一、就讀大學(含學碩博)及專科學校各類在職專班者，比照各該學校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若實際繳費金額低於日間部相應學院者，以實際繳費金額按比例補助之。(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p> <p>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p> <p>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p> <p>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p>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減免項目	工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金額	25,700 元	24,500 元	24,900 元
		減免雜費金額	8,800 元	5,700 元	5,600 元
		減免合計金額	34,500 元	30,200 元	30,500 元
卹滿軍公教遺族 或領受一次撫卹 金之遺族	私立校院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減免學費金額	15,934 元	15,718 元	15,718 元
		減免雜費金額	3,396 元	2,290 元	2,170 元
		減免合計金額	19,330 元	18,008 元	17,888 元